

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年學生代表委員遴選計畫

壹、依據本市112年5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31600號「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辦理。

貳、目的：依據市政會議市長指裁示，透過納入學生代表，讓學生能積極參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推動及政策研商，建立溝通管道讓學生能直接表達意見，以協力推動會務發展。

參、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肆、辦理期程

一、各校推薦：112年9月1日至112年10月6日

二、資料審查：112年10月11日至112年10月18日

三、投票遴選：112年10月23日至112年10月27日

伍、遴選資格：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有參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熱忱，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二、具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

陸、任期：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柒、遴選方式

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得於公開推薦期間內，推薦一名該校學生代表，由學校將推薦表及同意書函文本局。

二、前述資料收整後由本局函發遴選名單及選票，由全部受推薦學生代表，互選2名不同性別之學生代表擔任委員，並將選票函復本局憑辦。

三、獲選之學生代表委員，如於高中(職)畢業後繼續升學(有學籍)，將持續留有委員身分至任期結束。如於任期內有休、退學等放棄學籍事由，由備取候選人遞補擔任(排序：獲得票數高至低)。

捌、聯絡人

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校園安全事務室

姓名：沈玟欣

電話：(07)799-5678#3127

玖、推薦表如附件 1、同意書如附件 2。

壹拾、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

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學生代表委員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推薦者			
推 薦 類 別	■學生代表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地 址			
現 就 讀 學 校		幹 部 職 稱	
其 他 相 關 服 務 經 歷			
被推薦者資格	■被推薦之學生代表應具有參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熱忱，並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籍之學生。 (二)具有或曾任學生會、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班級或社團之幹部身分。		
其 他 補 充			
自我介紹及願景 (不限字數)			
被推薦者簽名： _____			
推薦者			
學生會名稱		學生會核章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備註：

1. 被推薦者為學生代表，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2. 推薦者應檢附學生會組織章程。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學生代表委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為_____（被推薦者姓名）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被推薦者參與高雄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學生代表委員之公開推薦。

此致

高雄市政府

被推薦者姓名（簽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備註：

倘經錄取為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委員

1. 能執行高雄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之任務。
2. 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參與相關會議（含工作小組）。
3. 學生代表委員均以公假出席相關會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